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臺南空軍第一聯隊於107年1月發生違規進行廢棄雜誌紙張焚毀作業，不慎造成朱姓士兵灼傷且未依規定回報一事。究其實情為何？是否涉及不當管教、違反軍中人權、隱匿不報、督導不周等情？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國防部及空軍司令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7年11月15日詢問空軍司令部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及所屬第九作戰隊等機關相關人員<sup>1</sup>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空軍司令部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第九作戰隊內部管理失當，未依規定執行失效資料銷毀作業，衍生「作廢公務資訊銷毀」、「國軍官兵就醫作業」及「事件回報機制」等缺失，除損及部隊官兵向心力之凝聚，與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有悖外，並有損國軍形象，核有違失：

(一)按「管教之目的旨在樹立恪遵法紀營規，……，澈底奉行命令……。」<sup>1</sup>「管教之目的，就軍隊而言，就是要建立嚴明的軍紀，以維持軍隊的秩序，保障命令的系統。基於軍隊為軍紀的命脈，實施合理的管教，凝聚官兵向心力，就等於維護軍隊的生命，保障軍隊的生存，……。」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35點及第36點分別針對「內部管理」定有明

---

<sup>1</sup>查據空軍司令部107年11月13日覆稱：「第一聯隊於11月7日下午聯繫朱○○父親朱○○先生告知11月15日監察院要辦理約詢，請朱員當天要出席，然後就換母親接，回復說他們已經送紙本給監察院了沒有必要再去說明，故朱員當天不會出席。」

文，旨在使幹部管教作為有所依據，以凝聚部隊向心力。

(二)媒體報導「空軍阿兵哥遭惡整烈火焚身 士官長竟拒找救護車送醫」<sup>2</sup>。

(三)本事件事實經過及處理情形暨結果<sup>3</sup>：

### 1、案情摘要：

(1)空軍司令部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第九作戰隊彭○○下士及一兵朱○○、林○○、吳○○、陳○○等5員，於107年1月19日下午2時許實施廢紙焚燒時，因彭○○下士加入「石腦油」助

---

<sup>2</sup>整兵、玩兵的歪風，又在國軍基層部隊再現！空軍台南聯隊一名剛簽志願役的朱姓士兵，遭到學長惡整，違規要朱姓士兵在營區內燒文件，還添加使用易燃的「石腦油」，命令朱姓士兵點火，朱姓士兵不從，學長則突然點火後即閃退，讓朱遭火吞噬而嚴重灼傷。部隊雖立即將朱姓士兵送醫務室，但長官為避免事件曝光，竟不准旁人找救護車送醫，反而是以自用車輛載送台南成大就醫。朱姓士兵飽受灼傷之痛，也不滿部隊未認真檢討負責，憤而賠償軍方未服滿志願役的罰款，申請退伍。他強調，還是留著命平安退伍比較重要。

朱姓士兵在受訪時表示，他原本是義務役，因為嚮往戰機修護的工作，而轉服志願役，並在今年初分發到台南空軍第一聯隊第九作戰隊擔任機務工作，但在1月19日下午，陳姓士官長要求幾位機務人員去將2箱文件焚毀，找他當「燒紙公差」，由彭姓下士帶隊。但彭以學長欺壓學弟的姿態，要求朱姓士兵進行焚燒作業。在燒紙過程中，彭還刻意倒入易燃物「石腦油」，隨後命令朱拿打火機點火，朱以安全因素拒絕，並把打火機還給彭，未料朱才一轉身，彭就點火並閃退，使整個石油氣的火勢直接噴向朱，造成朱的左右手及臉部嚴重燒傷。

事發後，朱姓士兵被送到基地內醫護所，讓醫官進行燒燙傷的緊急處置。醫官強烈建議要送醫治療，原本已經坐上救護車的朱姓士兵，硬被陳姓士官長叫下來，還讓朱在醫務所待了半個多少時，最後陳士官長才以自用車，將朱載到台南成大醫院救護。朱表示，事後他才了解是陳士官長怕使用救護車後，醫務所就會向上陳報此事，士官長為避免遭受上級懲處，才強勢要求醫務所不得上報，並以自用車載他去成大就醫。

朱姓士兵表示，事件發生後，彭姓下士連一句道歉也沒，反而怪朱說，「誰叫你這麼不小心！」且在醫院時，幹部還不讓他打電話，只安撫他說，會幫他聯絡家人，結果卻向家屬說，「此次事件為單純意外事件。」而他後來也才知道，事後軍中內部的報告上呈。也是隱瞞事實。朱不滿說，他從不知道軍中這麼黑暗，而他的遭遇簡直就是洪仲丘案的翻版，所以立即以此事申請退伍，但遭士官長駁回，強調以此理由是無法退伍，「除非你自願賠款，才能以不適服現役退伍」。朱當下認為，自己的命比較重要，因此賠款9萬7千元，並在7月1日退伍。

空軍司令部對此事件，僅坦承第9作戰隊未循「水銷作業程序」，私自進行廢棄雜誌紙張焚毀作業，不慎造成朱姓士兵灼傷且未依規定回報一事，該聯隊已檢討相關失職人員違失責任，並輔導雙方當事人（彭士與朱兵），於6月8日完成和解，接受同事道歉及放棄一切民、刑事法律訴訟權。

但朱姓士兵聽到空軍的回覆，相當生氣說，當時的和解狀況是有許多長官為了怕後續的責任，都極力勸說一定要簽，最後甚至說出，「如果你不簽和解書，就不讓你退伍。」他是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簽字的，但彭姓下士迄今也沒有正式、有誠意的向他道歉。

107年8月15日，蘋果日報<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0815/1411227/>。

<sup>3</sup> 國防部107年10月16日國督軍紀字第1070001378號函。

燃，致一兵朱○○及陳○○2人閃避不及，造成雙手及顏面灼傷，4時5分送往臺南成大醫院治療，診斷朱兵為手部及臉部淺二度燒傷。

(2) 媒體於107年8月15日報導一兵朱○○指控「遭學長刻意惡整致灼傷」及「士官長施壓，拒派救護車致延誤治療」，及遭要求須與彭○○下士簽立和解書始同意退伍等情。

(3) 國防部與空軍司令部獲報後，即派員前往空軍第一聯隊實施行政調查；經查彭○○下士等人執行焚燒廢紙期間，朱兵曾提出由渠點火試燒要求，遭彭士以危安考量拒絕並要求渠等遠離火源，應無惡整朱兵情事；其次，該隊逕以民車載送朱、陳2兵前往成大醫院就醫，係陳○○士官長電話向副隊長張○○中校提出建議後，由陳士官長開車前往醫院，並無施壓醫務所不得派用救護車情事；又查空軍司令部於6月4日核定朱兵7月1日廢止志願士兵生效，朱兵與彭士則於6月8日簽訂和解書，單位並無要求簽立和解書始同意退伍情事。

2、全案亦經空軍司令部於107年8月14、15日派員實施行政調查，說明如次：

(1) 事實經過：

〈1〉空軍第一聯隊第九作戰隊機務分隊小組長陳○○士官長因單位過期在職訓練考卷及空軍學術月刊等資料，未及時配合以水銷作業實施銷毀，遂於107年1月19日下午2時許，指示彭○○下士、一兵朱○○、林○○、吳○○及陳○○等5員在隊部行政室後方空地，以廢棄空水塔充當爐具燒燬。

〈2〉帶班下士彭○○見燃燒速度過慢且火勢熄

滅，遂至隊部後方廢油暫存區盛裝石腦油（擦拭飛機外觀之保養用油）倒入廢紙上，再將沾有石腦油之廢紙丟入空水塔中焚燒，致火勢過大，造成在場一兵朱○○及陳○○等2員遭灼傷。

〈3〉單位即於當（19）日下午3時20分，將一兵朱○○及陳○○等2員送抵第一聯隊醫務所，由醫官邱○○上尉完成初步燒燙傷處置，並上救護車等待送醫，期間陳○○士官長建議副隊長張○○中校以民車載送，獲復同意後，即於3時45分駕駛民車將人員送往臺南成大醫院救治；一兵陳○○當（19）日治療後，即出院休養2日，一兵朱○○於1月27日出院後，返家休養至2月20日返營。

〈4〉肇案後，副隊長張○○中校於時任第九作戰隊隊長姜○○上校完成飛行訓練後，報告單位處置概況；另第一聯隊當日留守主官政戰主任彭○○上校接獲醫務所主任羅○○少校回報傷員狀況，認為傷情不嚴重，故未向聯隊長盧○○少將回報。俟1月25日晨報時隊長姜○○上校始向聯隊長盧○○少將回報上情。

（2）本事件經調查核有「未依規定實施水銷」、「人員後送未使用救護車」及「未循系回報」等3項違失，已核予空軍第一聯隊聯隊長盧○○少將等7員「申誡乙次」至「申誡兩次」不等處分，有相關懲處令在卷足憑。相關失職人員懲處情形如下：

表1 本事件懲處一覽表

**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 107 年 1 月 19 日士兵營內遭火灼傷案冊**

項次	單位	級職	姓名	懲處時間、字號	種類	事由
1	第一聯隊	少將 前聯隊長	盧○○	107 年 9 月 4 日 國空人勤 第 1070011297 號	申誠 乙次	107 年 1 月 19 日，所屬第九作戰隊人員未依程序執行水銷作業，致人受傷，且後續未使用救護車執行後送及完成戰情回報，嗣經媒體報導，嚴重斲傷軍譽，未盡督導之責。
2	第一聯隊	上校 政戰主任	彭○○	107 年 10 月 4 日 空一聯人 第 1070006647 號	申誠 兩次	107 年 1 月 19 日第九作戰隊人員燒傷，擔任聯隊高勤官未盡督導之責。
3	第一聯隊 第九 作戰隊	上校 前隊長	姜○○	107 年 10 月 8 日 空一聯人 第 1070006746 號	申誠 兩次	所屬 107 年 1 月 19 日肇生營內工作受傷案，身為主官督導不周，且未依規定循序回報。
4	第一聯隊 第九 作戰隊	中校 前副隊長	張○○	107 年 10 月 4 日 空一聯人 第 1070006647 號	申誠 兩次	107 年 1 月 19 日單位人員燒傷，未盡督導之責，且未依規定實施傷患後送。
5	第一聯隊 第九 作戰隊 機務分隊	少校 前分隊長	楊○○	107 年 10 月 4 日 空一聯人 第 1070006647 號	申誠 乙次	單位 107 年 1 月 19 日執行廢棄紙張銷毀作業，致人員受傷，未盡督導之責。
6	第一聯隊 第九 作戰隊 機務分隊	士官長 小組長	陳○○	107 年 10 月 4 日 空一聯人 第 1070006645 號	申誠 兩次	107 年 1 月 19 日要求所屬執行廢棄紙張銷毀作業，致人員受傷，未盡督導之責。
7	第一聯隊 第九 作戰隊 機務分隊	下士	彭○○	107 年 10 月 4 日 空一聯人 第 1070006645 號	申誠 兩次	107 年 1 月 19 日執行廢棄紙張銷毀作業，未依作業程序，致人員受傷。

備考 懲處人員共計 7 員。

資料來源：國防部

3、本事件有無涉及違反內部管理（不當管教、資料未依作業程序銷毀、延遲就醫、強勢要求醫務所人員等隱匿不報…等）等規定：

(1) 針對「是否涉及不當管教」一節：

第九作戰隊彭○○下士、一兵朱○○、林○○、吳○○及陳○○等5員於107年1月19日燒燬資料期間，均由帶隊士官彭○○下士點火引燃，未經手他人，然一兵朱○○曾提出由渠點火試燃要求，惟經彭○○下士考量具危險性予以拒絕，並要求在場人員遠離火源後，始由彭士親自引火點燃，應無媒體報導刻意惡整一兵朱○○等涉及不當管教情事，此有在場人員彭○○下士、一兵林○○、一兵吳○○及一兵陳○○等4員指證，且切結在案，有渠等洽談紀要可證。

(2) 針對「資料是否依作業程序銷毀」一節：

查空軍第一聯隊分於107年1月3日及30日辦理兩梯次作廢公務資訊清銷作業，應符合單位所需；惟所屬第九作戰隊於1月19日焚燒過期在職訓練考卷及軍事學術月刊等資料，未遵內部管理規定及作廢公務資訊清銷之作法為本案肇因。

(3) 有關「是否延遲就醫」一節：

本事件肇生後，一兵朱○○、陳○○2人於下午3時20分許送至第一聯隊醫務所，並由醫官邱○○上尉完成初步燒燙傷處置(過程約10餘分鐘)

後，渠等即自行走上救護車等待送醫（無媒體所報導以擔架將朱兵送上救護車情事）；另經在場之陳○○士官長考量渠熟悉路況，若朱、陳兩兵送醫後如未住院，需有人載送渠等返家，故向第九作戰隊副隊長張○○中校建議改以民車後送，獲同意後，即駕駛個人轎車將朱、陳2人送往成大醫院，渠等於下午4時5分抵達成大醫院急診室；有關單位以民車載送人員就醫，導致朱兵質疑延誤就醫，此節經查已違反國防部「國軍衛生勤務教則」及空軍門（急）診暨緊急救護作業實施規定，時序表如下表：

表2 一兵朱○○及陳○○灼傷後醫療處置時序表

一兵朱○○及陳○○灼傷後醫療處置時序表		
項次	時間	處理經過
1	1520	朱、陳2兵抵達醫務所。
2	1520-1540	由醫官實施燒燙傷處置，並由醫務士備妥救護車後，2人自行走上救護車等待前往醫院。
3	1540	朱、陳2兵自行走下救護車，改搭陳○○士官長個人轎車前往成大醫院。
4	1545	陳士個人轎車離開營區大門。
5	1605	陳士民車抵達成大醫院急診室。

資料來源：國防部

(4) 針對「強勢要求醫務所人員等隱匿不報」一節：

訪據醫務所醫官邱○○上尉證稱，對朱、陳兩人實施初步燒燙傷處置期間，無單位人員要求醫務所人員隱匿不報渠等遭火灼傷事件，且醫務所主任羅○○少校於當(19)日下午4時，曾向政戰主任彭○○上校回報傷員狀況，本事件應無強勢要求醫務所人員等隱匿不報乙情，此有邱○○上尉洽談紀要及羅○○少

校報告書可證。

(5) 有關「是否依規定回報」一節：

空軍第一聯隊107年1月19日肇生營內士兵遭火灼傷案後，未循系回報司令部及國防部，迄8月15日遭媒體報導後，國防部反向查證始知上情，確有違反規定，已檢討空軍第一聯隊第九作戰隊前隊長姜○○上校及副隊長張○○中校等2員，分別核予「申誡兩次」處分在案。

(四) 朱姓士兵申請退伍及本事件和解經過之適法性及妥適性：

- 1、依據空軍司令部調查報告顯示，107年3月22日空軍第一聯隊第九作戰隊陳○○士官長與一兵朱○○家屬聯繫，其父母對單位處置深表感謝，願意原諒彭○○下士，無須金錢賠償；另表示因朱兵結交女友，金錢入不敷出，會向家中拿錢，且有不適服退役念頭。
- 2、審視空軍第一聯隊第九作戰隊陳○○士官長於107年3月22日對朱兵輔導約談紀錄內容，記述朱兵父母及其個人對遭灼傷後，單位處置及幹部協助表示感謝，朱兵提出不適服申請係因無法接受軍中的制度與環境而萌生退意，與遭火灼傷事件無關；另陳○○士官長於4月16日再次約談朱兵，朱兵仍對部隊規定及停機線工作感到不適應，且家屬同意朱兵申請不適服現役，此有3月22日及4月16日「空軍第一聯隊第九作戰隊新進人員輔導約談紀錄」，朱兵親筆簽名可證。
- 3、一兵朱○○於4月16日因環境適應不良，正式提出不適服現役申請，期間由第九作戰隊雇員蘇○○向朱兵說明退場機制作業期程、須賠償金額及補服替代役等規定，第九作戰隊於5月7日核定人

事評議會決議一兵朱○○不適服現役命令，並由朱兵完成簽收；空軍司令部於6月4日核定朱兵廢止志願士兵身分於7月1日生效，並須賠償新臺幣(下同)9萬7,626元整。

- 4、另朱兵於107年6月8日，在藍○○士官長及陳○○士官長等2員見證下，因感受到彭○○下士道歉誠意及部隊妥善照顧，同意無條件與彭○○下士達成和解，嗣後不再向彭○○下士要求其他賠償，並放棄一切民、刑事法律訴訟。
- 5、綜上，本案應無一兵朱○○指陳「因遭火灼傷申請退伍，遭士官長駁回，強調以此理由是無法退伍，除非自願賠款，才能以不適服現役退伍」及「如果不簽和解書就不讓你退伍」等情。

(五)約詢關此重點摘要：

1、空軍司令部約詢說明資料摘以：

(1) 點火情形：

107年1月19日下午2時30分，係彭○○下士見廢紙焚燒速度過慢，遂至廢油庫房以寶特瓶盛裝約150cc石腦油，約2時40分許，將石腦油倒入待燒燬之廢紙上，再將其丟入空水塔中焚燒；然期間，係朱兵提出由渠點火試燒要求，經彭士考量具危險性予以拒絕，並要求渠等遠離火源，由彭士親自引火點燃，應無刻意惡整朱兵情事(此有一兵陳○○等在場人員指證)。

(2) 送醫情形：

〈1〉事發後，一兵朱○○、陳○○人，於下午3時20分許送至單位醫務所，由醫官邱○○上尉完成初步燒燙傷處置(沖水及塗抹燒燙傷藥膏，過程約20分鐘)後，即上救護車等待送醫。

- 〈2〉期間係由在場之陳○○士官長向副隊長張○○中校電話回報，並建議以民車載送，經獲得張員同意後，陳士復於下午3時40分要求朱、陳2兵自救護車下車，改由陳士以個人轎車，將兩人送往成大醫院。
- 〈3〉朱及陳2人於下午4時5分許抵達成大醫院急診室，經診斷為手部及顏面二度灼傷，其中朱兵因灼傷位置接近呼吸道，經評估須留院觀察治療；朱兵家屬於晚上8時到院，由副隊長張○○中校說明事件經過，家屬當時無表達訴求。陳兵於當（19）日診療後，即出院返家休養2日；另朱兵於1月27日出院返家休養，迄2月20日返營。
- 〈4〉送醫期間，未依規定以單位救護車載送，引發質疑規避責任及延誤治療，確有未周，已針對失職人員予以適懲。
- （3）和解情形：
- 〈1〉經查，該隊幹部第一次詢問朱兵和解意願，係於3月5日下午4時，由第九作戰隊士官督導長藍○○士官長，主動約談朱兵後，朱兵要求彭○○下士賠償10萬元；復由該隊陳○○士官長找來彭士，詢問是否有意賠償及和解？彭士當下表示有困難後，雙方即未再提及和解事宜上述均為屬實。
- 〈2〉嗣後，朱兵於3月22日向陳○○士官長反映，因工作及環境適應不良，欲辦理不適服現役，經陳士多次訪談、輔導後，朱兵仍未打消退意，並於4月16日正式提出不適服現役申請。
- 〈3〉本聯隊於5月7日核定朱兵不適服決議，並由

朱兵完成簽收；案經呈報空軍司令部，於6月4日核定於7月1日生效。

(4) 不適服申請情形：

〈1〉朱兵受傷迄復原期間，單位均持恆實施家屬聯繫，電訪中曾提及朱兵因結交女友，金錢支用不足，會向家中額外拿錢，並提出想辦理不適服退役念頭。

〈2〉訪談朱兵亦表示係因無法接受軍中的制度與環境，萌生退意與遭火灼傷事件無關，經多次訪談、輔導後，仍於4月16日正式提出申請，司令部於6月4日核定於7月1日生效。

〈3〉107年迄5月間，其態度反覆，對彭士遲未道歉，咸認不具誠意，副隊長張中校於6月8日再次召集朱兵及彭士，在機務長楊○○少校、藍○○、陳○○士官長及防空部法制官郭○○中尉等相關幹部見證下，達成彭○○下士及一兵朱○○和解事宜，雙方簽署和解書，內容無涉及相關賠償事宜。

〈4〉綜上，單位均積極協助，且與朱兵父母保持聯繫，對於不適服部分，屬個人意願，並無不妥之處。

(5) 焚燒資料內容：

〈1〉內容均無機密（敏）資料。

〈2〉該聯隊針對過期軍中刊物、書籍等資料，均沿採舊習，以焚燒方式處理，確有不當，已依違失情節予以檢討適懲。

(6) 石腦油取用之檢討及策進：

〈1〉單位油料及有機溶劑管理均依相關規定存放，存儲區域(如：副油區、廢油區等)均上鎖管制，避免無關人員竊取、擅自取用或傾

倒，並將鑰匙由情況檯值勤人員(24小時待命)負督管之責，因彭員屬「可能執行廢液傾倒工作之人員」，故保管人員未覺察有異，即將鑰匙交由彭員使用，並叮囑用畢儘速歸還；另因廢液具有高揮發性，故單位清點人員每日僅執行總量清點，彭員自取80-150毫升之廢液，與平均每日繳回總量落差不大，清點人員無法覺察有異。

〈2〉單位均依相關規定進行管理，且為避免無關人員竊取、擅自取用或傾倒等情況發生，已自發性將廢油暫存區上鎖，鑰匙交24小時待命人員管制，管理方式已較法規要求嚴謹，惟本次事件係因鑰匙保管人員未詳細詢問管理區域開啟之用途，且過於信賴所屬同仁守紀觀念所致，爾後將要求管制人員遇有所屬人員借用各儲藏庫房鑰匙時，務清楚詢問借用目的，以避免新進人員因隊規定不瞭解，致違反使用規定，另加強所屬人員守紀觀念，並綿密落實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以避免類案再生。

(7) 相關單位及主官(管)人員執行、監督不周之違失責任，已針對本案違失情節，相關人員均已完成適懲。

2、空軍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接受本院詢問重點摘要：

(1) 焚燒的資料係在訓學員教材、刊物等舊資料，無機密(敏)資料；沒有公文；資料不應該火銷，應該水銷；火銷違反規定程序，確屬便宜行事。

(2) 由彭○○點火；先叫我們閃開，再由他點火；彭○○說不要站在爐口，我們都有聽到，站遠

一點的沒有燒到，站在爐口附近的被燒到；陳○○(另一傷兵)自己認為自己應負責任，自己站得不夠遠，有聽到彭○○說要站遠。

- (3) 陳○○表示事發後無延誤就醫，很快送醫；救護車是聯隊自己的救護車，已備便，經醫官初步處理後，並經醫官研判生命跡象穩定，無立即生命危險，複經考慮：救護車送醫後就會返回部隊、之後在醫院人員運用車輛之彈性及便利性、甚或嗣後送傷員返家休養並向家人說明之需求性等因素，爰改由陳○○士官長駕駛自己車輛送醫；送成大醫院急診，屬淺二度燒傷，醫生建議可留醫院觀察或返部隊修養，為妥善照顧傷員，爰將朱○○留院觀察，無延誤就醫情事。事後回想，若營內受傷事件，皆以救護車送醫比較沒有爭議，另若隊職幹部駕自己車輛隨同就醫，更屬周妥。
- (4) 朱○○曾說外面賺錢比較多，比較自由；朱員一進部隊即有不適服之想法，並曾說不要相信募兵招募員的話，因為進來從事的工作與招募員所說的不一樣，惟招募簡章規範明確；朱員對早出晚歸作息比較無法接受；燒傷事件有可能是申請不適服的最後一根稻草。
- (5) 協調雙方和解是不希望未來產生怨懟，不要對國軍產生不好印象，大家好聚好散，大家講清楚；期間朱員曾提出求償10萬元；調解後有致電其母親，並請彭○○向其等致歉；和解之目的是希望朱員離開部隊後，不要對國軍產生怨懟，過程沒有脅迫，和解書均有經朱員確認後再簽名，和解過程互動OK。
- (6) 陳○○士官長坦認下錯火銷命令，雖屬舊習，

惟有違風險管理；過程中缺乏督導，只要做好就不會發生此事件；彭○○坦認貪一時方便及快速，誤使用石腦油助燃；另未注意傷兵距離爐口不夠遠所致。

(7) 石腦油係飛機清潔擦拭用品，彭○○是執行者，從廢液區拿出使用；石腦油廢液之管理確有檢討策進之處。

(8) 聯隊長盧○○表示，發生此事件，聯隊確實應檢討，發生問題應找出問題，做錯的地方均已檢討策進，疏責部分已負應負責任，身為主官應負成敗全責，我們都有疏失，並經逐級檢討，希望未來不要再發生類案；對本案遭受懲處無意見。

(六) 據上，空軍司令部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第九作戰隊內部管理失當，未依規定實施失效資料銷毀，衍生「作廢公務資訊銷毀」、「國軍官兵就醫作業」及「事件回報機制」等缺失。上開缺失，相關疏失人員接受本院詢問時坦認不諱，有本院詢問記錄附卷足憑。本事件除損及部隊官兵向心力之凝聚，與首揭規定有悖外，另本案經媒體批露，有損國軍形象，均核有違失。

**二、空軍司令部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及所屬第九作戰隊執行「一級輔導一級，一級督導一級」工作未盡落實，對所屬督導不周，衍生斲傷軍譽事件，亦有違失：**

(一) 國防部於96年7月10日選適字第0960009760號令頒「國防部『一級輔導一級』綱要計畫」；另於100年11月4日國人綜合字第1000015378號函通知各單位將「一級輔導一級」更名為「一級督導一級」；空軍司令部依「一級輔導一級，一級督導一級」之要求，各依業務職掌分層負責，責由第一戰術戰鬥機

聯隊及所屬第九作戰隊對所屬之內部管理實施督(輔)導。

(二)空軍司令部第一聯隊設有聯隊長，聯隊長負責督導「督察」、「作戰」、「政戰」、「後勤」、「人事」、「主計」、「通資電」及「醫務」等各項業務；第一聯隊所屬第九作戰隊設有隊長、副隊長，隊長掌理作戰隊政戰、人事、情報、訓練、飛安、飛機修護、紀律、內部管理等事宜，負全隊成敗之全責(空軍第一聯隊及所屬第九作戰隊主官【管】業務職掌參照)。

(三)查據國防部對本案「相關單位主管人員管理及督導責任」之說明：

本案經空軍司令部調查，核有「未依規定實施水銷」、「人員後送未使用救護車」及「未循系回報」等3項違失，並檢討相關主官(管)人員，計第一聯隊聯隊長盧○○少將、政戰主任彭○○上校、第九作戰隊前隊長姜○○上校、副隊長張○○中校、分隊長楊○○少校及陳○○士官長等6員，因未盡督導之責，分別核予渠等「申誡兩次」至「申誡乙次」不等處分，有相關懲處令在卷可稽。

(四)詢據空軍司令部對本案督導責任之說明：「針對本案違失情節，相關單位監督不周主官(管)人員之違失責任，均已完成適懲。」另聯隊長盧○○亦坦認相關主官(管)督導洵有疏失，有本院約詢紀錄在卷。

(五)綜上，空軍司令部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及所屬第九作戰隊執行「一級輔導一級，一級督導一級」工作未盡落實，對所屬督導不周，衍生斲傷軍譽事件，與前開相關規定有悖，亦有違失。

三、空軍司令部應加強對所屬內部管理督考，以防類似案

件再度發生：

- (一)空軍司令部設有司令1員、副司令2員、參謀長1員及政戰主任1員，依照國防部訂頒之方針與政策，策劃指導空軍之編訓整建，培養及加強空軍戰力，完成全般戰備。平時負責「建軍規劃」、「部隊管理」、「戰備訓練」、「專用後勤」等，戰時負責「人員補充」、「動員」及「後勤支援」等任務（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任（業）務職掌手冊參照）。
- (二)事發單位及上級相關督導單位106年至本事件發生前有關內部管理宣導教育及督導考核情形：
  - 1、空軍第一聯隊106、107年度均令發「內部管理實施規定」，要求各級主官親閱，並落實逐級宣導及命令貫徹執行。
  - 2、第九作戰隊依空軍第一聯隊令發106、107年度「內部管理實施規定」向所屬宣導。
  - 3、空軍第一聯隊106年度策頒「駐連輔導具體作法」，每月配合駐連輔導暨內部管理督檢，對所屬單位實施督（輔）導，共計12次。
  - 4、空軍司令部於106年8月15日起至9月30日配合「空軍106年保防工作輔導檢查」時機，驗證各級相關保密工作執行成效。
- (三)詢據事發單位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表示，執行焚燒廢棄資料已非首次，洵屬便宜行事致肇本案；另事發單位對石腦油之管理失當，亦有策進之空間，有本院約詢紀錄附卷可稽。
- (四)經核，事發單位(第九作戰隊)及空軍第一聯隊相關督導單位106年至本事件發生前，雖然對內部管理宣導教育及督導考核均經辦理有案，惟查本事件之發生，凸顯相關執行及督導作為，容有未盡周延之處。爰此，空軍司令部允應強化對所屬內部管理督

考頻率及深度，以防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 四、國防部應加強督導所屬內部管理工作，以防範類似戕害國軍軍譽案件再度發生：

(一)按「行政院為辦理國防業務，特設國防部；該部掌理國軍督（監）察之規劃及執行；其他有關國防事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等事項」國防部組織法第1條及第2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據國防部對本案之檢討改進及策進作為表示：

##### 1、召開軍紀檢討會：

(1)國防部於107年8月21日召開「重大軍紀案件檢討會」，要求空軍司令部針對本案實施提報，經該部檢討有「未依規定水銷，幹部便宜行事」、「單位隱匿未報，錯失處置先機」、「私家車輛轉送，專業知識不足」及「未盡督導之責，風險意識薄弱」等4項違失，並研提「強化工作紀律，綿密督導機制」、「確遵回報時限，掌握處置機先」、「尊重專業建議，確維人員安全」及「加強案例宣導、強化風險概念」等策進作法，以杜絕類案再生。

(2)空軍司令部於107年8月28日由司令張○○上將召集部內各級主官(管)、部外一級主官及政戰主管召開空軍107年「強化各級軍紀安全狀況回報機制研討會」，要求各級強化安全掌握、貫徹回報機制、周密危機處理、落實督導機制、完善家屬聯繫、恪遵公務資訊清毀、醫療救護後送作業程序及確保國軍官兵因公負傷醫療費用補助權益，防杜類違。

2、重申相關作業規定。

3、國防部人次室為落實一級督(輔)導一級，已於107年9月21至25日連續假日期間，編組幕僚針對

北、中、南及東部地區獨立偏遠及近期肇生軍紀單位實施無預警督(輔)導，總計陸軍二〇三旅等31個單位，以查察重要命令貫徹與各級督(輔)導成效。

(三)詢據事發單位相關主管表示，本案非屬霸凌，朱員所述與事實容有出入，已再度函請司法單位釐清。本事件相關督導作為洵有不足，已逐級檢討，並於軍紀檢討會中檢討策進，以策來茲。

(四)經核，風險與危安的主要因素通常在於人為無知、專業不足與督管機制不健全所致，本案之發生，彰顯肇案單位內部管理督管機制未臻健全所致。因此，國軍必須建立多重督管機制、環環相扣，絕不能只仰賴主官(管)少數人來執行風險管控的工作，必須充分運用組織、幕僚，層層貫徹「一級輔導一級」，才能有效消弭內部管理危安事件發生。基此，國防部應加強督導所屬內部管理工作，以防範類似戕害國軍軍譽案件再度發生。

**五、本案業經司法機關偵查及空軍司令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會處理有案，相關民眾自得依法尋求救濟，用維憲法賦予之訴訟權益：**

(一)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國家賠償法第3條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二)查據國防部對本事件移送司法調查情形之說明：

1、空軍第一聯隊於107年8月16日函送臺南憲兵隊偵辦，該隊分已於107年8月22、24日通知陳○○士官長、彭○○下士、一兵陳○○、吳○○及林○○等5員以證人身分到隊應詢，此有國防部法

律司說明資料可證。

- 2、經空軍第一聯隊法制官郭○○中尉聯繫臺南憲兵隊獲覆，本案已於107年9月17日移送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憲隊臺南字第1070001517號函）；並通知被告彭○○下士及被害人一兵陳○○須於10月17日到庭應訊。

（三）詢據國防部對本事件移送司法調查情形及結果之說明：

- 1、空軍第一聯隊於107年8月16日將本案函送臺南憲兵隊偵辦，該隊通知陳○○士官長、彭○○下士、一兵陳○○、吳○○及林○○等5員分於8月22、24日以證人身分到隊應詢，並於9月17日將彭士依涉「過失傷害罪」移送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
- 2、全案經臺南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於10月30日南檢銘定107偵17058字第1079050954號函復臺南憲兵隊，因「過失傷害罪」屬告訴乃論，本案因未經有告訴權人合法告訴，欠缺追訴條件，予以結案。
- 3、另有關朱姓士兵於媒體上稱彭士以學長姿態欺壓要求其點火部分，經第一聯隊實施行政調查後，認彭士所述與朱兵前開說詞有所出入，為釐清真相，該聯隊爰於107年11月7日函送臺南地檢署（空一聯法第1070007652號函），就彭士是否涉犯刑法第304條強制罪嫌一節，移請依法偵辦。

（四）詢據朱○○及家屬對本案關此之書面說明要以：

- 1、107年9月24日向空軍司令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會提出國家賠償申請，請求賠償金額計254,797元（除醫藥費外另含精神損失200,000元）。
- 2、因本事件終而萌生不適服念頭，遂提出不適服申請，且需償還97,626元。

3、本非所願，如未發生此事件，請求權人萬不會辦理不適應，完全受到本事件之燒燙傷影響所致，確實有因果關係，造成請求權人終身無法彌補之傷害損失，故謹此提出賠償請求。

(五)據上，本案業經司法機關偵查及空軍司令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會處理有案，相關民眾對偵查、處理結果仍有不服，如認相關權責機關及人員涉及溢脫法律之狀態，自得依法提起救濟程序，尋求救濟，用維憲法賦予之訴訟權益。

調查委員：楊芳玲